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86號

原告 源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欣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文生間請求返還車牌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報原告因被告返還牌照號碼DC-76號車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？以利核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被告曾文生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芬芬